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和光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欣雨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医疗美容皮肤科、医疗美容外科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2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51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,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9-30-1188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申请受理号

0126330151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09 月 2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和光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11 号潮商广场 A1109、A1107、A1108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2AE4Y-144031015D 221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
文号位置:

深圳和光医疗美容诊所

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(医疗美容皮肤科、医疗美容外科)*****

电话: 13066832969

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11号
潮商广场A1109、A1107、A1108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百度、新氧、微信、高德、支付宝、小红书、快手、微博、bilibili
百家号、腾讯、视频号

影视广告内容:

	画面	脚本	时长	配音	字幕
镜头一	文号位置: 深圳和光 医疗美容诊所	机构名称	0-5 秒 共 5 秒	无	无
镜头二	文号位置: 电话: 13066832969	电话	5-10 秒 共 5 秒	无	无

镜头三	文号位置: 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 坪山大道2011号湖南广场A1109、 A1107、A1108	地址	10-15 秒 共 5 秒	无	无
镜头四	文号位置: 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(医疗美容皮肤科、 医疗美容外科)*****	诊疗科目	15-20 秒 共 5 秒	无	无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